

#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申請

## 第二階段(學童： )

項目		招生資格	
學區內新生申請入學		設籍臺北市泉源里(2、4-16 鄰)，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
工作事項	日期	作業內容	地點
學區內新生入學	<b>申請期：</b> 4月19日(一) 09:00 至 4月23日(五) 12:00  <b>家庭晤談：</b> 4月19日至 4月30日  <b>公告日：</b> 5月5日(三) 12:00  <b>報到日：</b> 6月5日 09:00 至 12:00	1、入學申請審查：詳情請見下欄說明 2、公告日：5月5日(三) 12:00 於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。 3、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組入學結果通知單。 4、報到日：正取生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正本、本組入學通知單及相關資料辦理報到，至遲應於6月18日(五) 16:0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  ★攜帶證件及文件：請攜帶戶口名簿(或近一個月之內之戶籍謄本)正本、家長自我檢核表(附件一)、同意書(附件二-1、附件二-2)及本市4類證明福利資格文件(無則免)至本校報名。  ★資格審查方式： 1. 學童與父、母三人(或學童與監護人)於110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本校學區內，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，且有居住事實者，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： (1)學童之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(或監護人)於109年12月31日前取得與學童戶籍地同址之房屋所有權狀證明，且有居住事實者。 ※ 審查資料：戶口名簿正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家長自我檢核表(附件一)、同意書(附件二)及房屋所有權狀正本。 (2)學童之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(或監護人)持有連續三年以上居住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(連續三年之計算方式為107年3月20日前迄今)，並提供110年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。	校長室

工作事項	日期	作業內容	地點
學區內新生入學	<b>申請期：</b> 4月19日(一) 09:00至 4月23日(五) 12:00  <b>家庭晤談：</b> 4月19日至 4月30日  <b>公告日：</b> 5月5日(三) 12:00  <b>報到日：</b> 6月5日 09:00 至 12:00	<p>※ 審查資料：戶口名簿正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家長自我檢核表(附件一)、同意書(附件二)、<b>連續居住三年以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110年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。</b></p> <p>2. 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經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，且有居住事實者，得優先分發入學。</p> <p>※ 審查資料：戶口名簿正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家長自我檢核表(附件一)、同意書(附件二)及<b>經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。</b></p> <p>3. 學童之父、母或監護人具有本市4類證明福利資格文件，且有居住事實者，得優先分發入學。</p> <p>※ 審查資料：戶口名簿正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家長自我檢核表(附件一)、同意書(附件二)及<b>本市4類證明福利資格文件</b>(總清查結果通知書、低收入戶公文、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或台北通APP系統線上福利身分畫面)。</p> <p>4. 前述符合優先分發並通過資格審查尚有缺額時，將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，其餘學生登記為第二階段學區內入學備取生(仍可參加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報名)，將改分發至鄰近國民小學就讀。</p> <p>※ 審查資料：戶口名簿正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家長自我檢核表(附件一)、同意書(附件二)。</p>	校長室
備取生報到	6月20日起等候通知，備取報到時一併約定家庭晤談時間。	<p>1、須攜帶戶口名簿(或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正本及所備取組別之入學結果通知。</p> <p>2、有關各組備取遞補方式，請參閱招生簡章「五、辦理原則」。</p> <p>3、各組備取生及正取放棄者，自6月6日起，其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，轉介逸仙或北投國小，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，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。</p>	校長室

◎聯絡電話：(02)2895-1258#121 教務處

◎學校網頁：<http://www.cyps.tp.edu.tw>

✂

### 家庭晤談時間預約申請回條

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申請第二階段( )家長預約與校長晤談時間

4月( )日(星期 )上午( : )  4月( )日(星期 )下午( : )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※家長可提前來電預約晤談方便的時間，或將此回條交給國小教務處。